

承 銷

[編纂]

本文件僅就[編纂]而刊發。[編纂]由[編纂]根據本文件、相關[編纂]及[編纂]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[編纂]。[編纂]預期由[編纂]悉數[編纂]。倘因任何理由，本公司與[編纂]（代表[編纂]）未能協定[編纂]，則[編纂]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。

[編纂]包括初步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與初步[編纂][編纂]的[編纂]，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文件「[編纂]的安排」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，而[編纂]亦視乎[編纂]行使與否而定。

[編纂]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，我們根據本文件及相關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，[編纂]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

[編纂]已個別（但非共同）同意，待(i)[編纂]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[編纂][編纂]及轉自[編纂]的[編纂]（包括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[編纂]）[編纂]及[編纂]及(ii)[編纂]所載若干其他條件（包括[編纂]（代表[編纂]）與本公司協定[編纂]）獲達成後，按照本文件、相關[編纂]及[編纂]的條款及條件[編纂]或安排[編纂]根據[編纂][編纂]但未獲認購之[編纂]中各自適用份額。

[編纂]須待（其中包括）[編纂]簽署並交付及[編纂]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，方可作實。

[編纂]

承 銷

聯席保薦人費用

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,000美元，總計1,500,000美元。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